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1593.3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末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 1593.32 万元，现将各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起诉(申请)方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包含相应利息、诉讼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94.718725 万元	货款 94.718725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审理	影响不明确
中国二重集团东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08.6 万元	货款 108.6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审理	影响不明确

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大冶市盛林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为第二被告)	诉讼	民间借贷纠纷,欠款640万元	欠款64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审理	影响不明确
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大冶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为第二被告)	诉讼	民间借贷纠纷,欠款750万元	欠款75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审理	影响不明确

注:上述诉讼事项中,公司均作为应诉(被申请)方

## 二、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给付拖欠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的加工款947,187.25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法院判决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二)中国二重集团东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中国二重集团东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中国二重集团东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80.6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支付延期付款利

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大冶市盛林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大冶市盛林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连带给付欠款 640 万元及利息(以 1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以 1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以 1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以 55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

2、请求判令大冶市盛林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大冶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大冶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连带给付欠款 750 万元及利息(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

2、请求判令大冶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所涉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管理人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22日